

神经系统肿瘤及病原微生物病理委外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含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以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2、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业信息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进修学习、专题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料共享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免费提供分析前质量控制，

分析报告解释等相关的培训内容。

3、如果甲方有科研方面的检验需求，双方可针对具体项目单独洽谈科研合作协议。

第三条 检验项目

1、检验项目：以甲方议定的《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附件1）为准，项目具体内容及合作方案详见附件1（含检验项目、检测方法、样本要求、测序深度、结算价格、报告周期、检测意义等信息）；乙方的服务标准应达到本项目招标要求，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不做任何业务量保证并可在附件1《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中自由选择所需的检测项目。

2、如乙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拟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变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更改检验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名称、单位、收费标准、检测方法、报告周期等）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3、为了确保服务的顺利开展，甲方首次送检前或送检后已长时间未再开展的检验项目时，应事先和乙方电话确认项目正常运行后再留取检验样本。

4、对于乙方暂无检验能力的检验项目，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在乙方向甲方完成了第三方机构资质备案之后，乙方可安排给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对该检测结果同样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对于甲方有其他特殊需求的检验项目，可以向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咨询，乙方将努力配合甲方寻求解决方案。乙方获得解决方案后将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应签署补充协议，并按照约定流程进行检测。

6、如有检验项目需进行危急值设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附件说明。甲方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为：病理科，肖老师，联系电话010-56119682。乙方发现检验结果出现危急值时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签发报告单。

第四条 服务流程及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

1) 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样本收取需求的沟通（门诊患者除外）；

2) 根据甲方的检测需求,派专人上门进行样本收取,核对样本质量和患者/受检者信息等必要信息;患者/受检者如有特殊需求,乙方提供多次取样本服务,不得拒绝(看临床样本量,每天至少1次,一天至多4次)。

3) 检验进度及时沟通,第一时间反馈甲方检验报告(甲乙双方根据需求商定报告形式);

4) 与甲方凭证交接与签收样本与报告,对不合格的送检样本乙方有权拒收;

5) 检验项目及检验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进行及时沟通;

6) 乙方负责样本的安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保证具备冷链等必须的样本保存条件等),有完善的记录可追溯;

7) 乙方在处理和检测样本时必须坚持三查、三对,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8)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保存样本,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样本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15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15年、住院患者/受检者为送检后30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1年。由于样本的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期限进行保存无意义时,经甲方同意后不适用于保存期限的规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等详细规定,并指导专人完成样本分拣和检验报告邮寄工作。

3、乙方保证作好检验结果、原始数据、各种记录等的登记与保存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若检验报告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发出迟发报告通知,并注明迟发原因以及拟发报告时间。若样本不合格需重新采集样本,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注明原因。必要时向甲方提供原始检验数据。

4、乙方保证其对样本的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因乙方违反此保证,乙方应使甲方免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样本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在甲方对报告无异议之后,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并独立承担一切违法违规责任。

5、对于不可避免的假阳性、假阴性案例,由乙方负责提供配套的售后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可参照第五条 质量控制)。

6、为更好的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按样本采集手册对样本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及的有效期内的采集容器或样本防腐剂等包装材料(不属于医疗器械,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质量控制

1、乙方保证自身的能力、资质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本合同项下附件 1 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具备对本项目进行检测的仪器设备（如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等）并保持良好使用维护状态；检验人员具有履约所需的技能、专业知识和相应合法资质；实验室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具有仪器设备、环境、人员、试剂耗材等过程质量溯源能力，以及健全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检验检测方法等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可向甲方即时提供相关仪器设备的近期计量检测报告、以及相关产品的说明书及标签等文件，说明书及标签的内容应当与产品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产品的合法来源进行说明和提供证明，若产品来源不合法，则视为构成欺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等产品市价的双倍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处罚款、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等）。

3、乙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按国家检验检测规范进行操作，保证检验检测的规范性、准确性及可溯源，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明确给出各个项目的样本采集要求，甲方负责按前述要求采集检验样本。由于样本不符合采集要求而造成检验无法进行，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运输甲方提供的样本，如发生样本污染、破损、灭失或信息错乱等情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申请检测的医师须在申请单上提供正确详实的患者/受检者信息、样本信息，由于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报告有误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对其进行的质量监控，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供检查、核对。乙方应配合甲方参加室间质评活动，按甲方要求按需向甲方提供一份本合同期限内相关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记录（如至少每半年度出具一次室内质控等评估报告，每年度提供一次室间质评报告）。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当甲方怀疑项目准确性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当天的质控原始记录供甲方审核，必要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对此异常进行全流程追踪，并书面盖章后报告给甲方。

7、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只对被检测的样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并对检验报告负有严格的审核义务，如发现检验报告有误，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重新出

具正确的检验报告。

8、甲方负责对患者/受检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出具最终报告。

9、甲方如果认为样本的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也可以要求复检。但是必须在收到书面报告的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且有足够的样本留存用于复检（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样本以备复检）。如果甲方送检的样本量不够支持复检，乙方不承担复检。如需将保留样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经双方认定确为乙方实验误差，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0、双方检验系统需做对接传输数据，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建立接口做好系统对接。在系统对接完成前，由乙方物流人员每天至少一次汇总报告后发至甲方指定邮箱，暂按照甲方提供的PDF模版(包括图像、结构化数据)进行传输，所提供报告的电子版需符合如下要求：（1）PDF报告；Word报告；（2）excel格式的报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报告中基因编号与国际通用基因编号的对照等基础数据）；（3）基因检测详细数据的eds格式文件。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取读eds文件的软件可无限期免费使用。

第六条 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1、乙方负责向甲方宣讲各检测项目的临床意义及临床咨询解答，乙方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患者/受检者解释报告。

2、甲方负责对患者/受检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患者/受检者解释报告。

3、乙方检测报告供临床参考，并非诊断意见，最终诊断需临床医师结合患者/受检者的临床症状及其他检查结果作出。

4、乙方出具给甲方的报告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抬头报告，由甲方病理科签字接收确认。

5、甲方对检测数据及结果有需要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限期内及时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1、一方对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另一方知悉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结算价格信

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所有样本信息、检测结果、临床数据、病患资料及其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成果申报及利用、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所有数据乙方均应妥善保管，保留时限不少于 15 年），保密期限为永久。

3、在患者/受检者知情同意基础上，甲方有权利用脱敏后的数据、检测信息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产生的科研成果等归甲方单独所有；甲乙双方合作利用脱敏后的数据、检测信息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和联合撰写发表学术论文时，署名顺序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另行协商确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利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前述脱敏后的数据和检测信息。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返回或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检测样本以及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检测数据和结果、报告等。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任何第三方若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双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或利用甲方（含甲方专家、学者等人员）做任何证明，如有违反，甲方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检测服务价格与双方服务费结算

1、检测服务价格：所有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须执行北京市发改委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或当地物价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甲方负责向患者/受检者收取检测费用。

2、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的价格标准（即附件 1 中的结算价格）进行服务费结算。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检测服务价格，双方应按政府部门调整的检测单价调整结算单价，调价明细清单应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

3、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在次月的第十个工作日前对上月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服务费共同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 90 日内将相应的检测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见合同签盖页）。

4、乙方在收取付款前应开具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对

账资料和发票等不及时、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的结算延迟或结算错误，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顺延结算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金或损失等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如果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来弥补违约或纠正履行，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结算检测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技术员误判结果、样本混淆等）所引发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向患者/受检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4、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甲方要求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迟延送达检测报告的须按日按该批次服务费总款 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待结算检测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样本不合格导致的拒收情况除外。

5、乙方发生报告错误、发错报告的，按照每发生一次罚扣 300 元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达到 10 次/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若因此导致甲方向患者/受检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应按约定流程作业和结算，乙方须从甲方病理科收集样本并返回报告至病理科，报告归入病例信息相关。如临床另有新增检测项目需求，应按甲方流程，由甲乙双方签订相关合约或补充协议。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与甲方科室、人员或者患者/受检者及其亲友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沟通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患者/受检者治疗、用药信息、家族史、样本采集信息以及进行随访和报告解读等；不得从甲方临床收取样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直接向患者/受检者及其亲友等销售任何检验检测项目（含本合同项下的检验检测项目）。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待结算检测服务费。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或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乙方需要将本合同中的部分项目再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并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才可执行。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同

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8、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9、乙方提供的收费项目应当符合北京市物价和医保部门的规定及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编码与实际检测方法、项目内涵相符，不能套收费；自主定价项目要有自主定价批文等），如因不符合医保物价规定或标准造成的医保拒付费用和损失、责任等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含甲方被拒付费用和被处罚款等）。

10、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自待结算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11、乙方知悉并理解，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持续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是双方合作及乙方服务提供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无论因何原因，当该等资质或能力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形，乙方保证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受检者信息，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2、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乙方承诺严格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其实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涉及需要向有权部门办理登记或批准等事项时，一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另一方及时完成。

3、本合同未明确事宜比照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均无效。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合作期限1年，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合作期满，若尚有检测项目在服务进行中，乙方应顺延服务至该批次项目服务全部结束。

5、凡与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所载的任一方的名称、地址、账户及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7、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至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一：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仅针对公开招标项目）

附件五：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针对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8 号 5 幢 电话：025-85566666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MA1PBD3G71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账号：125908291410701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	---

附件一：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

品目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报告周期	样本要求	检测意义	测序深度	结算价格(元)
1-1	肿瘤多基因DNA检测(>300基因)	NGS	6-8个自然日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5mmx5mm时数量≥3张;面积小于5mmx5mm时数量≥6张。穿刺组织:数量≥8张。)+外周血(≥4ml)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时数量≥2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50mg。)+外周血(≥4ml)	1、全且专的神经肿瘤专项诊断产品 2、覆盖成人型、儿童型弥漫性胶质瘤、局限性星形胶质瘤、其他胶质瘤、室管膜瘤、胚胎性肿瘤、松果体肿瘤、脑膜瘤等	目标测序深度: Gene: 1000X; SNP: 300X; 质控测序深度: Gene: 700X; SNP: 200X;	8784
1-2	肿瘤融合基因RNA检测	NGS	7-10个自然日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5mmx5mm时数量≥4张;面积小于5mmx5mm时数量≥7张。穿刺组织:数量≥10张。)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时数量≥2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50mg。)	基于RNA-NGS平台,一次性检测与肿瘤密切相关的270个基因,指导肺癌、脑肿瘤、骨肉瘤、泌尿系统肿瘤、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妇瘤、头颈肿瘤、儿童肿瘤等实体瘤靶向用药和分子分型。	目标 target_reads: ≥20M 质控捕获 reads 数: ≥20M	3984

1-3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 肿瘤融合变异 RNA 检测	NGS	7-10 个自然日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样本需要：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 5mmx5mm 时数量≥3 张；面积小于 5mmx5mm 时数量≥6 张。穿刺组织：数量≥8 张。）+外周血（≥4ml）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 时数量≥2 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 50mg。）+外周血（≥4ml） 肿瘤融合变异 RNA 检测样本需要：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 5mmx5mm 时数量≥4 张；面积小于 5mmx5mm 时数量≥7 张。穿刺组织：数量≥10 张。）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 时数量≥2 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 50mg。）	1、全且专的神经肿瘤专项诊断产品 2、覆盖成人型、儿童型弥漫性胶质瘤、局限性星形胶质瘤、其他胶质瘤、室管膜瘤、胚胎性肿瘤、松果体肿瘤、脑膜瘤等 3. 基于 RNA-NGS 平台，一次性检测与肿瘤密切相关的 270 个基因，指导肺癌、脑肿瘤、骨肉瘤、泌尿系统肿瘤、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妇瘤、头颈肿瘤、儿童肿瘤等实体瘤靶向用药和分子分型。	目标测序深度： DNA: Gene: 1000X; SNP: 300X; RNA: ≥20M 质控测序深度: Gene: 700X; SNP: 200X; RNA: ≥20M。	10968
1-4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 (>100 基因)	NGS	6-8 个自然日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 5mmx5mm 时数量≥3 张；面积小于 5mmx5mm 时数量≥6 张。穿刺组织：数量≥8 张。）+外周血（≥4ml）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 时数量≥2 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 50mg。）+外周血（≥4ml）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的分子分型、预后指导及个体化用药	目标测序深度: Gene: 1000X; SNP: 300X; 质控测序深度: Gene: 700X; SNP: 200X;	6384

1-5	MGMT 启动子甲基化检测	核酸质谱法	6-8 个自然日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 5mmx5mm 时数量≥7 张；面积小于 5mmx5mm 时数量≥10 张。穿刺组织：数量≥15 张。）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 时数量≥2 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 50mg。）	针对胶质母细胞瘤患者用药提示，预测替莫唑胺药物敏感性		984
1-6	脑膜瘤精准诊疗检测（>30 基因）	NGS	6-8 个自然日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 5mmx5mm 时数量≥3 张；面积小于 5mmx5mm 时数量≥6 张。穿刺组织：数量≥8 张。）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 时数量≥2 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 50mg。）	1. 识别脑膜瘤复发和恶变的分子指标，精准判断不同分子亚型脑膜瘤临床预后 2. 恶性脑膜瘤现有治疗手段有限，分子诊断为脑膜瘤个体化治疗方案提供重要依据	目标测序深度：Gene: 1000X; SNP: 300X; 质控测序深度：Gene: 700X; SNP: 200X;	4284
1-7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500 基因）	NGS	6-9 个自然日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 5mmx5mm 时数量≥3 张；面积小于 5mmx5mm 时数量≥6 张。穿刺组织：数量≥8 张。）+外周血（≥4ml）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 时数量≥2 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 50mg。）+外周血（≥4ml） 3、游离 DNA 管外周血（≥8ml）/ 脑脊液（≥8ml）+外周血（≥4ml）	1. +靶向用药指导：靶向用药基因覆盖 FDA 和 CFDA 批准的 80 多种靶向药物及超过 150 种临床阶段药物； 2. 化疗用药指导：化疗相关基因提示化疗药物的有效性及毒副作用； 3. 免疫治疗效果评估：TMB、MSI 检测+PD-L1 表达； 4. 遗传风险筛查：遗传风险检测基因提示是否存在遗传因素； 5. 复发风险与疗效动态监控：ctDNA 液态活检，无创检测，	目标测序深度:1000X; 质控测序深度: ≥ 500X;	9984

					实时监控。涵盖多条信号通路相关基因，监控耐药，获得个人肿瘤突变图谱。		
1-8	实体瘤围术期动态检测 (3次检测)	NGS	7-9个自然日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5mmx5mm时数量≥3张；面积小于5mmx5mm时数量≥6张。穿刺组织：数量≥8张。）+游离DNA管血2管（每管采血量不低于8mL）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时数量≥2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50mg。）+游离DNA管外周血2管（每管采血量不低于8mL）	158基因动态监测Panel配合60,000X超高深度测序，通过双维度追踪MRD负荷、克隆突变符合动态变化趋势，术后预测复发风险、超前提示进展征兆、实时追踪治疗效果，且能同步揭示耐药机制。	大panel： 目标测序深度：1000X； 质控测序深度：≥500X； MRDpanel： 目标测序深度：≥60000X； 质控测序深度：≥30000X；	13884

1-9	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 (nanostri ng 法)	Nano Stri ng	14 个自然日	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 5mmx5mm 时数量≥4 张；面积小于 5mmx5mm 时数量≥7 张。穿刺组织：数量≥10 张。）	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将髓母细胞瘤分为 WNT 型、SHH 型、Group、3 型和 Group、4 型	5184	
1-10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300 基因）+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	NGS+ Nano Stri ng	14 个自然日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300 基因） 样本需求：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 5mmx5mm 时数量≥3 张；面积小于 5mmx5mm 时数量≥6 张。穿刺组织：数量≥8 张。）+外周血（≥4ml）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 时数量≥2 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 50mg。）+外周血（≥4ml） 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样本需求： 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 5mmx5mm 时数量≥4 张；面积小于 5mmx5mm 时数量≥7 张。穿刺组织：数量≥10 张。）	1、全且专的神经肿瘤专项诊断产品 2、覆盖成人型、儿童型弥漫性胶质瘤、局限性星形胶质瘤、其他胶质瘤、室管膜瘤、胚胎性肿瘤、松果体肿瘤、脑膜瘤等 3. 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将髓母细胞瘤分为 WNT 型、SHH 型、Group、3 型和 Group、4 型	目标测序深度：Gene：1000X；SNP：300X； 质控测序深度：Gene：700X；SNP：200X；	10668

1-11	肉瘤多基因DNA+RNA检测	NGS	7-10个自然日	实体瘤精准用药检测全景版样本需求：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5mmx5mm时数量≥3张；面积小于5mmx5mm时数量≥6张。穿刺组织：数量≥8张。）+外周血（≥4ml）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时数量≥2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50mg。）+外周血（≥4ml） 3、游离DNA管外周血（≥8ml）/胸腹水（≥8ml）+外周血（≥4ml）/脑脊液（≥8ml）+外周血（≥4ml） 实体瘤融合基因RNA检测样本需求： 1、石蜡切片（手术组织：面积大于5mmx5mm时数量≥4张；面积小于5mmx5mm时数量≥7张。穿刺组织：数量≥10张。） 2、新鲜组织（穿刺组织：肿瘤组织长度≥1cm时数量≥2条；新鲜手术组织：黄豆样大小50mg。）	1. 靶向用药指导：靶向用药基因覆盖FDA和CFDA批准的80多种靶向药物及超过150种临床阶段药物； 2. 化疗用药指导：化疗相关基因提示化疗药物的有效性及毒副作用； 3. 免疫治疗效果评估：TMB、MSI检测+PD-L1表达； 4. 遗传风险筛查：遗传风险检测基因提示是否存在遗传因素； 5. 复发风险与疗效动态监控：ctDNA液态活检，无创检测，实时监控。涵盖多条信号通路相关基因，监控耐药，获得个人肿瘤突变图谱。 6. 基于RNA-NGS平台，一次性检测与肿瘤密切相关的270个基因，指导肺癌、脑肿瘤、骨肉瘤、泌尿系统肿瘤、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妇瘤、头颈肿瘤、儿童肿瘤等实体瘤靶向用药和分子分型。	目标测序深度： DNA: 1000X; RNA: ≥20M 质控测序深度：DNA ≥500X; RNA: ≥20M。	11268
------	----------------	-----	----------	---	---	---	-------

1-12	病原微生物 DNA 检测	mNGS	24-48h	肺泡灌洗液(≥5ml)/痰液(≥1ml) /血液(成人≥3ml, 幼儿≥1.5ml) /脑脊液(≥2ml)/组织(≥3mm*5mm) /胸水(≥10ml)/腹水(≥10ml)/ 脓液(≥1ml)/关节积液(≥2ml) /咽拭子(≥1根)/尿液(≥5ml)	利用二代测序仪技术对感染 性疾病进行鉴别诊断, 精准报 告致病病原体。	≥10M reads	2184
1-13	病原微生物 DNA+RNA 检 测	mNGS	24-48h	肺泡灌洗液(≥5ml)/痰液(≥1ml) /血液(成人≥3ml, 幼儿≥1.5ml) /脑脊液(≥2ml)/组织(≥3mm*5mm) /胸水(≥10ml)/腹水(≥10ml)/ 脓液(≥1ml)/关节积液(≥2ml) /咽拭子(≥1根)/尿液(≥5ml)	利用二代测序仪技术对感染 性疾病进行鉴别诊断, 精准报 告致病病原体。	DNA≥10M reads; RNA≥5M reads;	4068
1-14	神经系统病 原体靶向检 测(>150 种)	tNGS	24-48h	脑脊液(≥2ml)	对中枢神经感染标本进行靶 向病原检测, 对感染病原体进 行筛查和鉴别诊断。	总 reas 数≥0.02M	684
1-15	靶向多重病 原体检测 (>400 种)	tNGS	24-48h	肺泡灌洗液(≥5ml)/痰液(≥1ml) /血液(成人≥3ml, 幼儿≥1.5ml) /脑脊液(≥2ml)/组织(≥3mm*5mm) /胸水(≥10ml)/腹水(≥10ml)/ 脓液(≥1ml)/关节积液(≥2ml) /咽拭子(≥1根)/尿液(≥5ml)	利用二代测序仪技术对感染 性疾病进行靶向鉴别诊断, 精 准报告致病病原体。	总 reas 数≥0.02M	1584

附件二：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 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 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电话：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8日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10200020231016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PBD3G7I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谢晓晓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5幢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许可项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健康信息咨询;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医疗器械、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 会展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0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 谢晓晓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8号5幢北1-4楼

主要负责人 谢晓晓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病理科

登记号 MA1PBD3G732010213P110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LTCYW-6

日期 Date: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发件人 From: 张伯涵

致：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神经系统肿瘤及病原微生物病理委外检测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54106050735)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
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标金额 (单价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1	1-1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 (>300 基因)	94,896.00
	1-2	肿瘤融合基因 RNA 检测	
	1-3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肿瘤融合变异 RNA 检测	
	1-4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 (>100 基因)	
	1-5	MGMT 启动子甲基化检测	
	1-6	脑膜瘤精准诊疗检测 (>30 基因)	
	1-7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 (>500 基因)	
	1-8	实体瘤固本期动态检测 (3 次检测)	
	1-9	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 (nanosting 法)	
	1-10	肿瘤多基因 DNA 检测 (>300 基因)+髓母细胞瘤分子分型检测	
	1-11	肉瘤多基因 DNA+RNA 检测	
	1-12	病原微生物 DNA 检测	
	1-13	病原微生物 DNA+RNA 检测	
	1-14	神经系统病原体靶向检测 (>150 种)	
	1-15	靶向多重病原体检测 (>400 种)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
同，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采购
合同副本、贵单位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采购单位：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6118622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张伯涵 联系电话：010-81168683

因清退手续费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感谢参与！

抄送：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